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修订稿）
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5，下称“《过户公告》”）。本次修订不影响前期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机电力”）80%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效力。

2. 公司已于《过户公告》中说明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149 号），就该《决定书》中认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，鉴于中机电力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根据前述内容，本次修订所涉内容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对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未造成影响。

一、本次补充和修订的具体内容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沃科技”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”），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分别披露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《过户公告》。近日，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，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和修订。

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章节	修订内容
重大事项提示	“三、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”修订为“三、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”
	在“七、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”中补充披露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情况
重大风险提示	删除“一、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”
	删除“二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/（六）《事先告知书》与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”
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	“五、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”修订为“五、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实施情况”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
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	在“二、关联交易”之“（一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”之“4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”中补充了相关应收应付款的情况描述。
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	删除“一、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”
	删除“二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/（六）《事先告知书》与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”
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	在“一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、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、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”之“（一）本次交易将解决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”之“1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及明细”中修订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及明细的相关描述。

二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.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《过户公告》。本次修订不影响前期出售中机电力 80%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效力。

2. 公司已于《过户公告》中说明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149 号），就该《决定书》中认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，鉴于中机电力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根据前述内容，本次修订所涉内容至 2023 年 12 月 31

日已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对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未造成影响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